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4号

案由：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刘资连 西医诊所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石塘村金福小区7栋1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41521212315

邮编：516400

负责人：刘资连 性别：男

违法事实：根据陈瑞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件线索，海丰县刘资连西医诊所涉嫌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2018年0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诊所的销售货架上发现有“万通圣方帖”药品10盒，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购进单据及供货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万通圣方帖”药品10盒药品是该诊所在2017年12月初从一位外地人来其诊所推销时用现金购进的，该诊所购进“万通圣方帖”数量10盒、价格每盒8.00元、金额80元，该诊所购进该批“万通圣方帖”药品没有索取对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及货票，属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该诊所购进该批“万通圣方帖”药品购进后尚未销售。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刘资连的调查笔录；3、“万通圣方帖”药品10盒药品；4、海丰县刘资连西医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购进药品货值80元二倍的罚款计160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1月22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